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成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元)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6 年 11 月 11 日	49,999,995.19	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投入(12KV、40.5KV 固体绝缘开关柜/充电桩/电力物联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核查过程

（1）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对协成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在核查过程中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公司募集资金所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明细账；

（2）主办券商复核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并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经核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一致。

（3）主办券商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中抽取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进行核查（整体抽查比例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50%），将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凭证、银行单据、发票、主要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2、核查依据

(1) 股票发行相关公告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

(2) 挂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 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

(4) 募集资金使用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单据等。

3、核查结果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新产品研发投入	12KV、40.5KV 固体绝缘开关柜	4,000,000.00	是
		充电桩	3,500,000.00	
		电力物联网	1,2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材料款	25,549,358.16	是
		保证金	14,830,362.00	
		工资	980,952.00	
		手续费等	2,066.92	
合计使用金额			50,062,739.08	
募集资金金额			50,062,739.08	
#募集资金额			49,999,995.19	
#利息收入			62,743.89	
募集资金余额			0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6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30日，本次股

票发行的认购人进行了募集资金的缴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账户为592902289310403，监管金额为49,999,995.19元。

截至2019年4月12日，公司上述监管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并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上述理财产品。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